

广州市白云区棠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 第二批安置地块及安置区配套道路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棠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第二批安置
地块及安置区配套道路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白云棠涌置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合同编号：

建设管理单位（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合同编号：BYJKBYJS-2026-FW-

受托单位（丙方）：AAAA

受托单位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广州白云棠涌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之五 11 层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勇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栋 8 楼

丙方：AAAA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CCCC

本合同甲、乙方委托丙方就广州市白云区棠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第二批安置地块及安置区配套道路项目提供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甲方支付服务报酬。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兹由各方共同恪守。

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受建设单位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委托关系按双方签订的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棠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第二批安置地块及安置区配套道路项目。

2.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安置房部分和配套道路部分。安置房部分总建筑面积约 214495 平方米，其中地块 1 (AB2801009、AB2801042、AB2801044 地块) 总建筑面积约 208631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48457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60174 平方米，建筑高度 99.9 米，建筑层数不超过 33 层；地块 2 (AB2801082 地块) 总建筑面积约 5864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3814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2050 平方米，建筑高度 23.9 米。小区与外部市政道路连接的配套道路部分总长约 675 米。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通信管廊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最终建设规模及

指标以批复方案为准）。

第二条 服务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符合广州市水务局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项目完工后按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规定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并协助通过验收核查（如有）相关事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1.1 项目区综合调查

主要采用地面现场调查勘测的方法，对工程项目所涉区域的自然地理、社会经济情况和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状况等进行综合调查。

1.1.2 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预测

主要预测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的面积，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面积和数量，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及其流失总量，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等进行预测。

1.1.3 水土流失防治方案制定

主要确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原则和目标、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等。

1.1.4 水土保持投资估（概）算及其效益分析

主要依据水利工程投资估（概）算编制的相关标准和规定，对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投资（包括各项防治措施的投资、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等）的投资额进行估（概）算，并编制水土保持投资年度安排计划；在调查的基础上，对开发建设项目的各项水土保持效益进行预测和分析。

1.1.5 编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在上述研究工作基础上，编写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向甲、乙方提交研究成果。

1.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工作内容：

1.2.1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协助甲方按照有关要求完成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

1.2.2 指导甲方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任务，直至满足水土保持验收条件。

1.2.3 组织、协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承担验收会议会务工作。

2. 技术要求：

2.1 水土保持方案

2.1.1 对广州市白云区棠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第二批安置地块及安置区配套道路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定，提出对水土保持的措施、防治区划分、措施总体布局、分区措施布设，阐明施工对水土保持的要求；

2.1.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2.1.3 对广州市白云区棠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第二批安置地块及安置区配套道路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对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界定；

2.1.4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对工程所在范围分析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土壤流失量调查与预测、水土流失危害，提出指导性意见。

2.1.5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2.1.6 对水土保持进行管理，包括团队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2 水土保持验收

报告编制需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水利部 2018）、《广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最新规范。

2.2.1 评价业主方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组织管理；

2.2.2 评价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及实施情况；

2.2.3 评价施工单位相关水土保持工作的制度及规定，调查临时措施的实施及防治效果；

2.2.4 抽查核实水土保持数量；核实和评价重要单位工程并评价其质量；评价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2.2.5 判别六项指标值是否满足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2.2.6 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情况；

2.2.7 根据质量监督部门或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报告或评价鉴定意见，评估工程质量等级或质量情况；

2.2.8 分析评价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2.9 开展公众调查；

2.2.10 总结水土流失防治技术、管理的经验和教训；

2.2.11 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评审会议，上报验收申请材料。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整体服务期限自丙方被确定为成交服务机构之日起，至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移交全部成果资料之日并经甲、乙方确认验收合格止。

第四条 成果要求及时间要求

1. 成果要求

1.1 水土保持方案

1.1.1 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PDF 及 Word 格式）；

1.1.2 提供专家评审会所需汇报材料（PPT）；

1.1.3 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

1.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2.1 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2.2 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文件。

2. 时间要求

2.1 水土保持方案

2.1.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乙方向丙方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

2.1.2 评审修改后，收到评审意见且甲方、乙方向丙方补充完成相关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2.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2.1 项目达到验收条件且甲方、乙方向丙方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2.2.2 验收会议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材料收集并公示；

2.2.3 公示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若成果经行政主管部门评审不合格或经甲方、乙方审核意见不通过的，丙方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偿修改，二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乙方有权要求再次整改或解除合同，丙方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丙方协助甲、乙方参加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为保证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乙方应当向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资料：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整套初步报告（包括项目地理位置图），主体可研主要水土保持工程量、施工进度安排计划、投资估算表和环评报告。

（2）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项目有关批复文件。

（4）其他项目所需资料。

2. 甲、乙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根据项目的进度需要。

3. 丙方应当向甲、乙方书面申请提供协助，否则视为丙方无协助需求。丙方在服务工作结束后须返还甲、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采取含税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具体构成如下：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含税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税率为_____%，税金为¥_____元。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含税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其中不含税总价金额为¥_____元，税率为_____%，税金为¥_____元。

上述总价已涵盖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承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及因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未通过而需重新编制文件，或因已获批复文件发生变更而需重新报送等所引致的各类相关成本。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内如因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国家税制改革导致适用税种、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予调整，且未经甲

方、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2. 服务费用支付

支付进度如下：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支付服务费用为
¥127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得到甲方及乙方确认，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许可后，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剩余部分。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甲方获得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后，向丙方一次性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3) 若合同履行期间产生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甲方有权在支付前直接予以扣除，按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后的实际应付金额进行支付。

(4) 丙方开户名称、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名称：AAAA

开户银行：

账 号：

3. 在甲方向丙方支付每一阶段合同价款前，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资料以及由丙方按核定付款金额开具的、与合同内容一致并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附加费、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丙方不能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有权顺延直至丙方提供后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丙方承担赔偿责任。发票无论何种原因丢失，丙方（供应商）应配合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重新取得相关凭证。

第八条 三方的责任

（一）甲、乙方责任：

1. 甲、乙方负责向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2. 甲、乙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3. 甲方按时向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 丙方责任: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 丙方同意根据甲、乙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乙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乙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合法，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2) 丙方应对甲、乙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乙方的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外单位产生的费用由丙方处理。

(3) 丙方负责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应明确水土保持管理机构与人员、管理制度等；明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要求；明确落实水土保持监理的要求；明确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的要求；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程序及相关要求，提出工程验收后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4) 丙方应该负责对研究成果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若因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及深度未达到有关部门要求，丙方应及时、无偿进行补充、完善，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丙方负责根据评审部门及甲、乙方的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进行修改或补充，达到送审要求，由此发生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修改的全部费用由丙方负责。

(5) 要求论证报告书通过专家技术审查，满足项目核准对水土保持论证的有关要求。

(6) 丙方除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成果外，还应向有关主管部门呈报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7) 如水务部门要求组织相关机构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进行评审，评审费用由丙方负责。

(8) 丙方应当在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成果的同时，向甲方、乙方返还甲方、乙方提交的全部资料。

(9) 丙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

(10) 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乙方提交成果，接受甲方、乙方的最终审核和过程监督，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11) 合同生效后，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天内向甲、乙方一次性返还双倍已付款项。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丙方还

应当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

甲、乙、丙三方对他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他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甲、乙方所提供的供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及其衍生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他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他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2. 甲、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内容提供资料。
3. 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提交成果。

第十一条 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印刷版技术报告及其电子文档。
-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相关规定通过水保方案行政许可及验收备案。
-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水保方案行政许可及验收备案。
- (4) 验收时间和地点：按甲、乙方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丙方在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后，因甲方原因在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之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丙方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的 80%。

2. 甲、乙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照丙方的书面要求向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

(二) 丙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丙方在甲方、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第三方索赔、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或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2. 非甲、乙方原因，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每迟延一天，丙方应按逾期交付部分对应合同服务总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15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丙方应当继续履行，但不免除其违约金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若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乙方提出后仍没有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3. 由于丙方提供的成果不合格，不符合甲方、乙方的要求或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或符合要求，不能按时完成相关工作或提供相关资料的，按本条第二款第 2 项承担违约责任；若丙方无能力或拒绝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服务单位，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4. 丙方未按约定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备案或备案未通过且未按期重新备案的或备案已通过但发生变更而未按期重新备案的，每逾期一个日历天按合同总价 5%支付违约金；备案最终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丙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

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乙方实际损失的，丙方须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丙方追偿。

6. 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成果文件及请款材料，确保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若丙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报请款金额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同时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

第十三条 技术成果归属

三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向他方披露。丙方的使用权仅限于自身生产、科研、资质升级等非商业目的，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许可使用该技术成果；丙方如需使用成果用于投标，需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三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邮箱：___/___；乙方指定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邮箱：___/___；丙方指定___为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邮箱：___。

1. 项目联系人承担的责任为：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日内，向对方出具书面通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及时协商后续处理方案。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行的，三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正本___份，三方各执___份，副本___份，三方各执___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八条 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向他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他方地址送达，一方向他方指定联络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亦视为已送达他方。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书面通知他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络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第十九条 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丙方需遵守乙方《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法》（另册）。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后终止。

附件：1、廉政合同

2、保密协议

3、中选通知书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白云棠涌置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丙方：AAAA（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附件 1:

廉政合同

甲方：广州白云棠涌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AAAA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他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乙方义务

2.1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乙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丙方义务

3.1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乙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丙方不得为甲、乙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州市白云区棠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第二批安置地块及安置区配套道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白云棠涌置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丙方：AAAA（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广州白云棠涌置地有限公司_____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_____

丙方：_____

丙方作为甲方服务单位，丙方同意遵守甲、乙方下列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在本保密协议中是指丙方在为甲、乙方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获取的重要工作信息。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项目规模、项目计划、项目相关数据和图纸、招标文件资料及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会议资料 and 文件。

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甲、乙方的保密信息。

二、丙方的保密义务

丙方对已知悉的甲、乙方保密信息，在此同意：

（一）未经甲、乙方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甲、乙方的保密信息。

（二）一旦服务工作终止，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甲、乙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从获知甲、乙方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甲、乙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时止。

四、违约责任

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甲、乙方有权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丙方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甲、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进行赔偿并追究丙方其他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约定

本保密协议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份，丙方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保密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白云棠涌置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AAAA（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选通知书